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JX单采2021003

采购人：溧阳市公安局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6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东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JX 单采 2021003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0 万元

采购需求：漯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针对流浪狗的抓捕、收容。项目规划设计注重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保障，具备犬只留置、免疫、医治、绝育、驯化、宣教、领养及无公害处理等多种功能，用于收容救助、留置处置社会面流浪犬、狂犬病犬。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2）供应商具有合法产权场地、房产及车辆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方式：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透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市公安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7266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电话：0519-80681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0681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519-87266295 地址：漯河市燕山中路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0681768 联系地址：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3	项目编号：LYJX 单采 2021003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响应有效期：60 天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一) 一般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二) 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2. 供应商具有合法产权场地、房产及车辆证明。
8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	响应报价中的价格不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漯河市公安局；供应商（亦称投标人）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1.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整体性能的实现。

3.7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现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具体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8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q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成交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按向采购人收取，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结算。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本次采购不适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供应商
- (6)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谈判保证金本次采购无。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胶印或打孔装订）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5、响应的截止日期

15.1 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以补充采购文件的形式推迟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7.4 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任何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评审与谈判

18、评审组织

18.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审小组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19、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3 评审小组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如果正本响应文件和副本响应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接到采购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协商谈判

21.1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评审小组通知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21.2 协商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技术、服务以及价格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针对修改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2、最终报价的提交

22.1 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保密原则

23.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4.1 协商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确认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是否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在满足以上要求的情况下，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5、成交的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质疑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7.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编号：LYJX 单采 2021003

2、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3、预算金额：190 万元

4、采购需求：漯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针对流浪狗的抓捕、收容。项目规划设计注重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保障，具备犬只留置、免疫、医治、绝育、驯化、宣教、领养及无公害处理等多种功能，用于收容救助、留置处置社会面流浪犬、狂犬病犬。

5、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技术要求

(一) 场地租赁服务

1. 区域位置

场地应在市区范围内，交通便利，距高架、高速或国道 2km 以内，距离主城区总路程不超过 15km，距离周围居民区 200 m 以外，须有独立围墙，且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2000 m²。

2. 面积要求

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3500 m²，房屋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2500 m²；饲养区与其他功能区分属不同建筑，其中饲养区域不少于 1500 m²，其他功能区域不少于 1000 m²，功能区域与饲养区域间隔不少于 10m。

3. 配套设施

场地已有下水管道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管道相连接，具有无公害处理设施。

4. 功能设置

(1) 接待区：犬只留检所对外服务窗口，为市民提供法律政策、文明养犬及养犬常见问题咨询，接待参观人员。

(2) 接收区：接收各类犬只，细分照相室、治疗室、观察室，功能设置为：照相室对犬只进行登记造册、照相、分类，进行检查、免疫；治疗室对患病犬只进行治疗，安排绝育、驱虫和康复护理；观察室对问题犬只状况作深入观察，为留置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3) 隔离区：对患有皮肤病、传染病等疾病的犬只，在隔离区内由兽医进行医治和处理，避免与正常犬只接触产生传染。

(4) 犬舍区：犬只留置以及生活区域，分为一般饲养区及危险犬饲养区，实行分类入笼管理。按容量规划设置相应数量犬舍及活动空间，妥善照顾，免遭虐待或伤害。评估犬只性格，选择适合领养犬只由市民免费领养。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活动训练区：留置犬只活动场所，增强犬只生理机能，避免疾病传播；对拟领养犬只实行服从性训练，对有培训需求犬只和犬主人实行有偿培训，提高科学、文明养犬意识和技能。

(6) 免费领养区：向社会公众推出免费领养服务，对拟领养犬只和领养人作资格审查和信息资料存档，设置犬只约见室，加强领养人与犬只沟通了解。

(7) 宣教区：作为犬只留检所对外宣传教育的窗口，以多媒体互动、视频和图片展示等方式，对参观市民、学生和犬只领养人进行政策法规法规和文明养犬宣传，介绍政府开展犬类管理工作做法和成效，传授依法、科学、文明养犬知识和注意事项。

(8) 办公生活区：犬只留检所控制中心，专管民警、管理人员、兽医及其他员工办公休息区域，包括行政办公室、会议室、视频监控室、值班宿舍、食堂和犬只厨房，配备相应设备设施。

(二) 场地维护服务

1. 犬只留检所所有功能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大门入口处周边区域无杂物。

2. 犬只留检所墙体地面、门窗破损地方需及时修补、更新，内墙粉刷整齐，门窗玻璃完整。做好外墙动漫宣传墙的日常维护。

3. 犬只留检所各功能区墙体、地面、门窗等完好，出现损坏及时修补。

4. 对犬舍区、活动训练区犬笼常态维护，破损犬笼及时修补更新，更新犬笼钢丝网不低于现有规格（5mm 镀锌钢丝喷涂油漆）。

(三) 设备维护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根据犬只留检所功能区域设置，需提供相应硬件设备配备。

2. 每月定期对捕犬运输车、捕犬设备、通风设备、物防监控设备、医疗诊疗设备、消毒清洗设备、犬舍取暖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空调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应急发电设备、防汛抗洪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损坏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及时购买新设备替换，对尚未配备、或配备数量不够的，及时增添，保证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均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四) 人力资源服务

1. 依据工作实际需要，满足犬只留检所运作需求，计划配置工作人员 30 人；各功能区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相互独立、不能兼职。

2. 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掌握一定电脑操作知识。

3. 兽医师和营养师，各配备 1 人，需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负责接收后所内犬只诊疗、喂养营养搭配、护理生病犬只，指导犬舍消毒，药物管理和犬只绝育，危重病犬只处理；建立犬只健康档案，指导实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防疫工作。

4. 捕犬员，配备 16 人，负责收容救助捕捉社会面流浪犬，年龄 40 周岁以下，能够熟练掌握捕犬技巧方法；其中 8 人以上应具备汽车驾驶技能（C 照以上），无不良驾驶记录。

5. 护理员，配备 4 人，负责区内犬只喂养，日常护理，消毒清洁犬舍；配合采集登记犬只信息和无公害处理工作。

6. 管理行政人员，配备 2 人，负责留检所日常运行管理；按照公安机关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完善各项运行规章制度，建设文明养犬公共关系，推动犬只留检所规范化管理。

7. 专职财务人员，配备 1 人，负责留检所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8. 保安员，配备 4 人，负责留检所财产安全、来访登记、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9. 后勤人员，配备 1 人，负责工作人员饮食、环境卫生等工作。

10. 由于从事的是犬只的护理工作，具备一定危险性，成交供应商要考虑职工劳工福利及其保护，工资标准为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上，为其购买人身伤害保险、注射疫苗，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对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各种工伤、安全事件（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成交供应商解决。

（五）运行管理服务

1. 犬只留检所服务范围覆盖溧阳市区域，成交供应商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总体统筹运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财务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处理公共关系。

2. 犬只留检所实行 24 小时运行机制，需公布对外服务电话，并与市政府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联动，每次接到各类救助电话、救助指令，不得推诿，需迅速赶至现场，犬只留检所在接到救助信息后，在 10 公里范围内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30-40 公里范围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全力救助处置，确保社会面流浪犬应收尽收。组织开展社会面主动巡逻，收容救助流浪犬。要解答来客咨询、接待引导访客参观。

3. 制定犬只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犬只诊疗档案，管理诊疗药物，犬只疫苗注射，执行安乐死，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开展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建立接收犬只档案及日常运行台账，采集犬只信息、办理犬只领养登记、领养犬只回访跟踪、受理投诉处置。

4. 根据犬只留检所设定容量标准，结合当月社会面收容救助犬只数量，视情况无公害处理无法医治、禁止饲养危险犬、长期无人领养犬只等犬只，控制犬只留检所留置犬只数量。

5. 做好犬只留检所财产安全、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常态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掌握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了解掌握犬只基本特征、基本医护常识、犬只饲养、安全捕捉运输方法。

6. 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犬只管理职能部门开展犬只规范化管理工作。遇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好人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犬只留检所运作过程中，收容救助犬只数量超过150只设定容量，成交供应商必须继续收容救助社会面流浪犬，不得中断服务。

(六) 饲养医治服务

1.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计划将犬只留检所留置犬只设定150只，将犬粮犬药统一打包包干结算，犬只收容数量多于或少于设定容量标准，均由企业自负盈亏。

2. 鉴于犬粮多样性，犬粮按照每只犬每天食物消耗费用标准核算；犬药以100%为患病犬只测算医疗药品消耗，和每只入所犬只必须注射相关疫苗核算。

3. 需提供犬只喂养，病犬诊疗，注射疫苗及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处理犬只污水等服务。

4. 要制定犬只饲养规范流程、犬舍清洁消毒标准、病犬诊疗规范及犬只注射疫苗规定。

5. 考虑到犬类品种、年龄、体型、生理状况等实际情况，要多样性提供犬粮，对幼犬提供奶粉，成年犬提供犬粮及肉类食物，定时要对犬只进行喂养、饮水、活动训练，确保每只犬均健康。

6. 犬粮要求营养均衡，适用于犬只食用，不霉变、不变质，不含有害物质。

7. 注重夏季犬舍消暑降温、冬季犬舍保暖御寒，保持犬只健康。

8. 每只新入所病犬必须进行医治、注射犬只防疫免疫疫苗，不受设定容量标准控制。

9. 犬只注射疫苗要符合国家动物畜牧疫苗相关规定，对入所收容救助犬只，经观察隔离符合注射疫苗条件的，要及时全部注射狂犬病疫苗、防疫五联疫苗等疫苗。

10. 新入所病重犬只，经兽医综合评估，留存相关视频影像资料，可以不医治或注射疫苗，参照运作管理服务第6条处理。

11. 定期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绝育手术。

12. 犬只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相关规定，必须保证所有药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

13. 医治生病犬只必须建立诊疗档案，详细注明犬只生病病种、所用药品等信息。

(七) 文明养犬宣传服务

1. 开展宣教区文明养犬宣传，社会面免费领养服务。

2. 印制各类文明养犬宣传册、宣传品，制作各类文明养犬纪念品，用于文明养犬宣传活动时发放。

3. 犬只留检所实行全透明开方式管理，每月第三周星期六对社会公众开放。

4. 常态接受小记者、小学生、市民、爱犬人士参观，以图片、文字和多媒体方式讲解养犬管理规定和文明养犬常识，接受市民监督。

5. 在开放日举办“领养代替购买”活动，准备待领养犬只，给市民提供免费领养服务。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主动开展社会面文明养犬宣传，每年开展6次进社区宣传活动。收容救助犬只过程中，向市民宣传文明养犬知识，发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

二、项目评估考核

(一) 成交供应商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修补破损场地、配备设备，造成犬只脱逃、死亡5只以上，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有权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年3%的服务费。

(二)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3天内予以撤换。

1. 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2. 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三) 成交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采购人将在中标服务费中按500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采购人有权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年10%的服务费。

(四)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10%，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年10%的服务费。

(五) 成交供应商接到12345市长热线、110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5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采购人有权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年10%的服务费。

(六)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有关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3次，视情节有权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年3%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未有效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七) 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年5%的服务费。

(八) 成交供应商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 本次购买服务到期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审计。

三、功能区域硬件配置需求和犬只留检所设备配备服务表：详见附件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

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年度合同价的80%，剩余20%至服务到期结束后一次性付

清。

附件：功能区配置表

序号	功能区	功能配置
1	接待区	设置接待大厅，作为犬只留检所对外服务窗口，内设接待咨询台，接待参观人员，为市民提供养犬法律法规、养犬常见问题及文明养犬咨询。大厅须配备养犬宣传材料摆放架，来访人员饮水、休息沙发茶几；前台及办公座椅；安装电脑、电话、空调、互连网络及监控摄像头。
2	接收区	犬只清洁处，对入所犬只进行全身清洗护理，须配备犬只浴缸及洗手池。犬只治疗处，兽医对犬进行检查、免疫、治疗、驱虫、注射芯片、康复护理、安排绝育，须配备医疗检查平台，动物手术台，药品及医疗器械存放柜。登记注册处，对犬只进行照相、分类，填写纸质档案，录入电脑信息系统，须配备电脑、数码相机、打印机、档案柜。留置观察处，对问题犬只健康状况做深入观察，须配备犬笼。安装电话、空调、互连网络及监控摄像头。
3	隔离区	划分一般隔离区和物理隔离区，一般隔离区，对对新入所犬只进行隔离观察。物理隔离区，对患传染病、皮肤病等疾病犬只进行医治、观察和处理，避免与正常犬只接触产生传染，须配备犬笼及犬只输液装置。安装排气扇及监控摄像头。
4	犬舍区	犬舍区，犬舍面积至少1500㎡，须达到标准厂房要求，要保证犬只生活区域通风、清洁、卫生，须安装通风设备、消毒设备、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太阳能热水设备；每间犬舍全部铺设下水管道，污水管道连接污水处理厂；犬舍区域须有通风采光窗户，窗户安装防盗窗；安装监控摄像头。犬舍，有容纳500只犬的圈养能力，分大型犬舍和小型犬舍，能够建犬舍80-100间，犬舍用砖头建造，内部张贴一米高瓷砖，所有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安装门，小型犬舍外面配备全密封犬只活动铁丝笼，大型犬舍外面配备全密封钢筋笼。犬舍须配备犬只喂食、饮水用具。犬舍区须有玻璃墙面，参观者可以在犬舍外部直接看到犬舍内部情况。设置犬只活动训练活动出入通道。
5	免费领养区	模拟家庭处，模拟领养人家庭生活情况，约见犬只，加强犬只与领养人沟通了解，让领养犬只熟悉回归家庭生活，须摆设餐桌椅、沙发、电视、书柜等家具家电。信息资料处，对拟领养犬只和领养人作资格审查，填写领养信息资料。安装空调及监控摄像头。
6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设置办公室两间，用于留检所工作人员办公、资料存档及视频监控集成，须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资料柜、沙发、茶几及视频监控显示屏，安装电话、空调、互连网络。会议区，用于总结部署工作、接待来访人员，须配备沙发、会议桌、柜子、液晶电视。食堂区，设置厨房、仓库及用餐区域，能够容纳30同时就餐，须配备全套厨房设备如油烟机、煤气灶、微波炉、锅、冰箱等，有餐座椅及餐具。宿舍区，设置两间宿舍，须配备床、衣柜、空调、电视、洗浴设施。
7	训练活	临近犬舍区，要求无遮挡，置于建筑外面，用高铁丝网围成活动区域，有铁丝网

	动区	通道，于犬只晒太阳、活动、训练。
8	宣教区	须室内面积达到120-180m ² ，且完全没有档断，全部联通；以多媒体、食品和图片展示方式对参观市民、学生和犬只领养人进行政策法规法规和文明养犬宣传，传授文明养犬知识、注意事项等，中标商配备液晶电视机、多媒体互动设备，安装空调、互连网络及监控摄像头。
9	其他	大门入口处配套“留检所”标示。大门入口处有独立门卫房间，办公和休息区域分开，须配备办公桌椅、床及电话，安装空调及监控摄像头。在犬舍区附近，有独立房间，建设犬只厨房及存放犬粮仓库，须配备制作犬食物灶台及冰柜。须配套一间杂物仓库，用于存储日常办公生活杂物。需配备2辆捕犬运输皮卡车，有存放犬只尸体冰柜，及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设备。大门入口处有大型停车场。留检所外墙粉刷，墙体喷绘宣传图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2021年__月__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漯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犬只留检所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_____

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委托管理事项：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场地维护、设备维护、人力资源、运作管理、饲养医治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

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年度合同价的80%，剩余20%至服务到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3个月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年或以后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评估考核乙方提供犬只留检所提供场地租赁、场地维护、设备维护、人力资源、运作管理、饲养医治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运行情况。
3. 检查监督乙方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5. 配合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犬只留检所运作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6. 协助乙方做好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场地租赁、场地维护、设备维护、人力资源、运作管理、饲养医治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保障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管理事宜。
3. 对犬只留检所运作期间违反法规、规章行为，有责任及时通报甲方。
4. 对犬只留检所运作场所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若需改动需提前报请甲方批准。
5. 犬只留检所运作日常运作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无法解决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6.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档案台账资料。
7. 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 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
10.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

第八条 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犬粮犬药，须与投标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要在运作管理服务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保证措施和承诺执行，其管理服务应达到星级管理服务标准。

(二)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犬只留检所租赁运作费，逾期1天，加收当季度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2. 乙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修补破损场地、配备设备，造成犬只脱逃、死亡5只以上，造成恶劣影响，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有权扣罚乙方当年3%的服务费。

3.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天内予以撤换。

- (1)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 (2)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 (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4.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甲方将在中标服务费中按500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10%的服务费。

5. 乙方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10%，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乙方当年10%的服务费。

6. 乙方接到12345市长热线、110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5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10%的服务费。

7. 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或者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3次，视情节有权扣罚乙方当年3%的服务费；乙方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罚乙方当年5%的服务费。

9. 乙方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

致：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果我们成交，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查找、核对供应商身份。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包干单价 (元/年)	备注
1	场地租金服务		场地租金按__万元/年计算，租赁一年。
2	犬舍建设改造		在原有的基础上根据本次招标需求，增加建设犬舍及活动区
3	活动区建设及维护服务		基础设施已破损，需对犬只留检所整体外观、墙体地面、犬舍犬笼及八个功能区域基础设施维修、更新、改造。
4	设备维护服务		增加捕犬运输车及捕犬设备等，对捕犬运输车、诊疗设备、通风消毒设备、物防监控设备、无公害处理设备、清洗设备、空调、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等每年修护、维修、更换。
5	人力资源服务		增加捕犬员、犬只护理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等__名员工（含保险金）。
6	运作管理服务		日常运作水电、网络通信、汽油消耗、消毒保护、犬尸无公害处理、犬只领养宣传、犬便污水污水处理等费用，预算万元/月
7	犬只饲养服务		犬只收容救助容量标准200只，犬粮__元/只/天，（报价按每月200只计算），打包结算
8	犬只诊疗服务		按照畜牧兽医医药标准免疫疫苗费用60元/支/年，每只需要注射4支，每年共计__万元，流浪犬日常治疗费用__元/只/月，每年共计__万元，总支出打包结算，报价按每月200只容量标准。所有入所犬只按照畜牧兽医医药标准免疫疫苗，实际数量约为收容数量3倍。
9	临时站点租金及运行费用		武进临时站点的设立的租金、水电费、办公用品及临时犬舍
...
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3、“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响应的具体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响应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采购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专业专职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	职位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七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自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